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555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5557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職場霸凌案件
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通報平臺）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
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各項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2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
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
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。為使同
仁能有安心申訴途徑，人事總處已建置通報平臺，請各機
關（學校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(一)請轉知同仁除各機關現有之申訴管道外，亦可至人事總
處全球資訊網首頁／常用捷徑／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s4s>）提出申訴，由人事總處
列管案件後續執行情形。
 - (二)請各機關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通報平臺通報案件相關

事宜(請至人事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)。

(三)通報平臺接獲案件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，權責機關收到案件通知後，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通知上級機關層轉本府知悉(通報平臺將陸續新增副知主管含上級機關相關功能)，並依規定審認處理後，於通報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
(四)另各機關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亦須至通報平臺進行登錄，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(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)。

三、如有通報平臺操作問題請逕洽人事總處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(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)或電洽客 服專線(02) 2397—9108；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綜合規劃處(02) 23979298分機206至210。

四、檢附通報平台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